

目 次

前 言	1
1 范 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车辆外观的要求	2
4.1 车体上部的一般要求	2
4.2 车体上部的分类要求	3
4.3 车体下部的要求	4
5 车内环境的要求	4
5.1 驾驶区域或驾驶室	4
5.2 顶棚及内壁	5
5.3 地板和地毯	5
5.4 客运车辆乘客区域	5
5.5 建筑垃圾车的车内环境	5
6 营运过程中的要求	5
6.1 客运车辆	5
6.2 货运车辆	6
6.3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	6
7 实际检查中的要求	7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测计量方法	8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车容车貌通用规范明细	8

前 言

根据国家最新有关机动车辆法规及标准，遵循机动车辆车容车貌齐全、完好、整洁的原则。为促进本市机动车辆车容车貌地明显改观，推动城市文明程度的明显提升，更好的展示现代化进程中的上海形象，达到“美好环境、美好生活”的战略构想。特编制本标准。

本标准对机动车辆车容车貌的评价分为车辆外观、车内环境及营运过程中的车容车貌要求三个大类。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上海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上海市车辆清洁管理处、上海市中停车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张德贯、严昭玮、纪 元、孟 龙、黄源顺、沈建国、黄狄斯、陈 波。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机动车辆车容车貌通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辆外观、车内环境和营运过程中的车容车貌要求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在本市中心城区道路上行驶的本市号牌的营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及建筑垃圾车。其他机动车辆或其他区域机动车辆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A 468 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DB31/T398 建筑垃圾车技术及运输管理要求

DB 31/T306-2008 公交客车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

3.1

车容车貌 **Motor Vehicles Appearance**

机动车辆的内外完好、整洁及各类设施的齐全、有效。

3.2

中心城区 **Central Area**

指位于外环线（A20）以内的区域。

3.3

营运车辆 **Commercial Vehicles**

经交通主管部门许可，从事社会运输并收取运费的车辆，按运输功能分为客运和货运车辆。

3.4

客运车辆 **Passenger Vehicle**

运载乘客并按核定标准收费的运输车辆，包括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和省际客运车辆。

3.5

货运车辆 **Goods Vehicle**

运载货物并按核定标准收费的运输车辆，包括箱式货车和搬场车辆等货运车。

3.6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 **City Sanitation Working Vehicles**

指进行环卫生产的各类机动车辆，包括垃圾车、吸粪车、扫路车和清洗车。

3.7

建筑垃圾车 **Construction Garbage Truck**

用于专门收集和运输建筑垃圾的车厢密闭式自卸车辆。

3.8

防擦线 Kerbing Rib

车体周身与保险杠的上平面持平的装饰线。

3.9

车体上部 Upside of Bodywork

指防擦线以上的车体部分。（无防擦线的车辆指保险杠的上平面线以上部分）

3.10

车体下部 Bottom of Bodywork

指防擦线以下除保险杠外的车体部分。无防擦线的车辆指保险杠上平面线以下部分。

3.11

车身大包围 Surrounded of Bodywork

车体下部所安装的裙边装饰。

3.12

车身涂装 Painting of Bodywork

在车身外表喷涂或粘贴绘制的各种图案、文字与其它装饰（除广告外）。

4 车辆外观的要求

4.1 车体上部的一般要求

4.1.1 车体应保持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不超过 4 cm。

4.1.2 车身导流板、扰流板应保持完整，安装牢固，与车身连接处无脱落。

4.1.3 通讯天线外形完整，无弯曲。

4.1.4 雨刮器应保持外形完整，无锈迹及污渍。

4.1.5 后视镜应保持外形完整且无明显裂缝。后视镜清洁通过手指在镜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进行评价，机动车辆应大于 3 cm。

4.1.6 车灯应符合下列要求：

4.1.6.1 灯壳应保持完整，无破损；

4.1.6.2 各种车灯应齐全、完好，正常启亮。

4.1.7 车型标志应保持外形完整，无污渍、无油漆脱落或锈斑。

4.1.8 车辆号牌应符合下列要求：

4.1.8.1 安装保持水平，车辆号牌长边与水平夹角在 $\pm 15^\circ$ 以内；

4.1.8.2 保持完好、平整，损坏或凹凸部分面积应不超过 2 cm²。

4.1.8.3 清晰、无污渍、无油漆脱落。

4.1.9 行业标记

车身企业标识、编号、监督电话应清晰、整洁，无脱落、破损和褪色。

4.2 车体上部的分类要求

4.2.1 机动车辆应保持车体清洁。清洁程度通过手指在车身表面喷漆部位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以及车体外部污渍的单处或累计面积进行评价，长度和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4.2.1.1 客运车辆划动长度应大于 8 cm。公共汽电车和省际客运车辆的污渍面积不超过 60 cm²，出租汽车的污渍面积不超过 30 cm²。

4.2.1.2 货运车辆划动长度应大于 5 cm。

4.2.1.3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划动长度应大于 6 cm。垃圾车和吸粪车的污渍面积不超过 60 cm²，扫路车和清洗车的污渍面积不超过 40 cm²。

4.2.2 机动车辆应表面平整。车体外表完好程度通过车体表面的凸起、凹陷、损坏、油漆脱落及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进行评价，面积应符合下列要求：

4.2.2.1 公共汽电车和省际客运车不超过 40 cm²，出租汽车不超过 20 cm²。表面油漆无异色。

4.2.2.2 箱式货车不超过 40 cm²，搬场车辆不超过 80 cm²。

4.2.2.3 垃圾车和吸粪车不超过 50 cm²，扫路车和清洗车不超过 30 cm²。

4.2.3 车门、前挡风、侧窗、后挡风玻璃应齐全、完好。挡风玻璃上无过期证照及广告性的张贴物。玻璃上不粘贴深色遮阳膜。车体玻璃清洁程度通过手指在玻璃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进行评价。

4.2.3.1 客运车辆上应大于 10 cm。

4.2.3.2 货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应大于 7 cm。

4.2.4 车身广告及车身涂装

4.2.4.1 客运车辆车身广告及车身涂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身广告整洁、安全、美观，画面和色彩应与车体相协调。
- b) 车身广告及贴饰，脱落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8 cm²，污损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15cm²。
- c) 车身广告应不遮挡车辆标识、路别牌、监督电话等规定显示。
- d) 车身涂装无违法、违规信息，不影响市容或引起视觉误差。
- e) 省际客运车辆不设置车身广告。

4.2.4.2 货运车辆车身广告及车身涂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身不违规涂装。
- b) 厢式货车的车身广告应设置在车厢两侧，其他区域无车身广告。
- c) 车身广告及贴饰，脱落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8 cm²，污损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15cm²。
- d) 除厢式货车外的货运车辆无车身广告。

4.2.4.3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无车身广告。车身不违规涂装。

4.2.5 建筑垃圾车的车体上部的车容车貌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4.3 车体下部的要求

4.3.1 保险杠应符合下列要求：

4.3.1.1 无明显变形，与车身连接处不得脱落。机动车辆保险杠的完好通过单处破损面积进行评价。

a) 客运车辆保险杠应不超过 6 cm²。

b) 货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应不超过 10 cm²。

4.3.1.2 轻敲保险杠没有块状污渍脱落。保险杠清洁通过手指划动保险杠表面，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进行评价。

a) 客运车辆应大于 6 cm。

b) 货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应大于 4 cm。

4.3.1.3 保险杠的美观通过保险杠表面油漆脱落或锈斑的单处或累计面积进行评价。

a) 客运车辆应不超过 10 cm²。

b) 货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应不超过 20 cm²。

4.3.2 车身大包围及挡泥板应符合下列要求：

4.3.2.1 无明显变形，无松动。

4.3.2.2 手指划动车身大包围，客运车辆上划动长度应大于 4 cm，尽头无明显污渍堆积。

4.3.2.3 挡泥板无明显泥沙附着。

4.3.3 轮胎应符合下列要求：

4.3.3.1 气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

4.3.3.2 钢圈无油污、无积垢。客运车辆车胎外侧橡胶无油污、无积垢、无块状泥沙。

4.3.3.3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4.3.4 建筑垃圾车的车体下部的车容车貌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5 车内环境的要求

5.1 驾驶区域或驾驶室

5.1.1 座椅及椅套应保持平整、清洁、无破损，客运车辆座椅及椅套污渍的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5 cm²，货运车辆座椅及椅套污渍的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10 cm²。

5.1.2 客运车辆座椅及椅套的破损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3 cm²。

5.1.3 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无散发刺激性异味等的物品。

5.1.4 客运车辆遮阳设备、仪表台无积灰。客运车辆仪表台上除核准的路别牌外无杂物堆放，无自制路别牌。

5.1.5 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市容环卫作业车辆不悬挂与营运服务、作业无关的饰品等物件。

5.1.6 公共汽电车、省际客运车辆驾驶区和乘客区隔离杆应完好，无积灰和污渍。

5.2 顶棚及内壁

5.2.1 顶棚及内壁应完整、清洁，客运车辆顶棚及内壁污垢或破损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3 cm²；货运车辆顶棚及内壁污垢或破损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10 cm²。

5.2.2 无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

5.2.3 旁板、车顶、灯罩内外、车门无污垢、油垢，窗沿无积灰。

5.2.4 客运车辆内侧围护板和顶盖护板应完整，压条应齐全平整。

5.3 地板和地毯

5.3.1 无杂物、无沉积垃圾、无呕吐残留物、无异味、无污渍。

5.3.2 客运车辆地板凹凸或破损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4 cm²，地板盖完整就位。

5.4 客运车辆乘客区域

5.4.1 扶手或护栏杆应无积灰、变形、破损、斑痕、脱落。

5.4.2 座椅套保持整洁、无异味，单处破损或污渍面积应不超过 3 cm²。

5.4.3 行李厢内应无污渍、积尘、积水、异味；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

5.4.4 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无散发刺激性气味或异味的物品；

5.4.5 车载视频音响应具备音量调节及静音功能；

5.4.6 窗帘应完整、清洁，尺寸、颜色、式样统一，不混装。窗帘的污渍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5cm²。

5.4.7 车厢内如备有清洁袋、垃圾桶，应保持完整，废弃物及时清理，垃圾桶外观无污渍。

5.4.8 空调

5.4.8.1 空凋制冷、除霜、采暖、独立新风换气等功能应良好、有效。

5.4.8.2 空调无滴漏水。

5.4.8.3 空调送风口无积灰，无异物，送风无异味。

5.4.8.4 车内无异味。

5.5 建筑垃圾车的车内环境

建筑垃圾车的车内环境的车容车貌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6 营运过程中的要求

6.1 客运车辆

6.1.1 公共汽电车除应符合 DB31/T306-2008 第 5、6、7 章的有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6.1.1.1 投币箱、pos 机应保持完好、无积灰、无污垢。扶手柱、拉手杆及（拉手环）吊环装置牢固，

表面完整、无积灰、无污垢。

6.1.1.2 车载显示设备应无积灰和污渍，显示内容准确、清晰。

6.1.1.3 证件卡座设置在驾驶仪表台居中位置。无积灰或污渍，字迹清晰。

6.1.1.4 车载视频监控设备应保持外形完整、无积灰。

6.1.2 出租汽车应符合下列要求：

6.1.2.1 营运服务证卡应设置在驾驶仪表台右侧。无积灰或污渍，字迹清晰。星级标牌正常启亮。

6.1.2.2 防劫板应保持完整、透明、无积垢；乘客须知和企业名称、投诉电话字迹清晰。

6.1.2.3 Pos 机、计价器应保持完好，表面无积灰、无污垢。计价器无遮拦，显示屏的信息清晰。

6.1.2.4 顶灯应连接牢固，无明显积灰、污渍，字迹清晰。车体两侧标明的订车电话号码字迹清晰。

6.1.2.5 座椅套保持整洁、无异味，单处破损或污渍面积应不超过 3 cm²。

6.1.3 省际客运车辆应符合下列要求：

6.1.3.1 标志牌规格尺寸应符合行业管理规定，字迹清晰，水平摆放在仪表台右侧；

6.1.3.2 床单和盖被保持整洁、无异味，单处破损或污渍面积应不超过 3 cm²。

6.1.3.3 车辆两侧前轮上方车身处应喷设企业名称、行业标识，后挡玻璃应粘贴行业标识。同一长途客运企业喷设的企业名称、行业标识的颜色和位置应一致。设置的企业名称及行业标识应清晰、完整、无退色。

6.2 货运车辆

6.2.1 货运车辆无无渗、漏油现象。

6.2.2 载货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6.2.2.1 车载货物应固定、包装完好，无飘动、拖地现象。

6.2.2.2 包装货物所用的毡布应保持整洁，无块状泥沙等污物脱落。

6.2.2.3 粉状物料应加盖密闭装置，车辆行驶途中无粉状物料飞扬和洒落现象。

6.2.2.4 卸货完毕车厢内无杂物。

6.2.3 营运标志应齐全、字迹清晰，表面无积灰。

6.3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

6.3.1 垃圾车应密闭，无构件残缺破损，无垃圾拖挂、散落现象，无渗沥水成线状滴漏。

6.3.2 吸粪车的吸、出粪口无滴漏及明显污物。

6.3.3 扫路车的扫刷、吸咀胶轮无明显残缺破损。

6.3.4 清洗车的车辆构件无残缺破损。

6.4 建筑垃圾车的营运过程中的车容车貌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7 实际检查中的要求

在实际检查中，应符合附录 B 的要求。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测计量方法

A.1 车体各部位的清洁程度应按表 A.1 规定的长度，用手指划动检测部位后，划动尽头是否出现明显的积灰或污渍来评定。

表 A.1 手指划动长度分类表

	部位名称		手指划动最小长度 (cm)
1	后视镜		3
2	车体外部	客运车辆	8
		货运车辆	5
		市容环卫作业车辆	6
3	车窗玻璃	客运车辆	10
		其他车辆	7
4	保险杠	客运车辆	6
		其他车辆	4
5	车身大包围	客运车辆	5
		其他车辆	4

A.2 车体各部位的平整度和表面污渍、破损程度的检查评价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车体各部位的平整度和表面污渍、破损程度应采用手指触摸和单处面积累计方法来检查评价，应符合表 A2 的规定。
- b) 单处面积计算是取能将单个测量目标（如破损、污渍等）完全包围的最小矩形的面积。
- c) 单处面积的矩形短边不足 1cm 的应按 1cm 计算。

表 A.2 面积分类表

	部位名称		最小面积 (cm ²)	
1	车体表面	污渍程度	公共汽电车、省际客运车辆	60
			出租汽车	30
			垃圾车、吸粪车	60
			扫路车、清洗车	40
		平整程度	公共汽电车、省际客运车辆	40
			出租汽车	20
			箱式货车	40
			搬场车辆	80
			垃圾车、吸粪车	50
			扫路车、清洗车	30

2	车身广告及贴饰	脱落面积	客运车辆、厢式货车	8
		污渍面积	客运车辆、厢式货车	15
3	保险杠	破损面积	客运车辆	6
			其他车辆	10
		油漆脱落或锈斑面积	客运车辆	10
			其他车辆	20
4	驾驶室座椅及椅套	污渍面积	客运车辆	5
			货运车辆	10
		破损面积	客运车辆	3
5	顶棚及内壁	污渍或破损面积	客运车辆	3
			货运车辆	10
6	地板和地毯	破损面积	客运车辆	4
7	窗帘	污渍面积	客运车辆	5
8	乘客区域座椅及椅套	污渍或破损面积	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	3
9	床单和盖被	污渍或破损面积	省际客运车辆	3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车容车貌通用规范明细

B.1 对车辆车容车貌的现场检查应符合表 B.1 的规定。

表 B.1

编号	检验内容	检查方法	车辆分类要求			
			客运车辆	货运车辆	环卫车辆	建筑垃圾车
1	车体外部灰尘或污渍	通过手指在其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评价	应大于 8cm	应大于 5 cm	应大于 6 cm	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2		附录 A 检测方法	污渍单处或累计面积:公共汽车和电车、省际客运车辆不超过 60 cm ² ,出租汽车不超过 30cm ²		污渍单处或累计面积:垃圾车、吸粪车不超过 60 cm ² ,扫路车、清洗车不超过 40 cm ²	
3	车体表面油漆及损坏	附录 A 检测方法	表面平整。油漆脱落或锈斑、表面明显凸起或凹陷的单处或累计面积,公共汽车和电车、省际客运车辆不超过 40 cm ² ,出租汽车不超过 20 cm ² 。表面油漆无异色。	表面平整。油漆脱落或锈斑、表面明显凸起或凹陷单处或累计面积,箱式货车不超过 40 cm ² ,搬场车辆不超过 80cm ²	表面平整。油漆脱落或锈斑、表面明显凸起或凹陷的单处或累计面积,垃圾车、吸粪车不超过 50 cm ² ,扫路车、清洗车不超过 30 cm ² ;	
4	车体	参照 GA 468 检查	车体周正。车体外缘左右对称部位高度差不超过 4 cm			
5	导流板、扰流板	触检	导流板、扰流板完好。车身装有导流板、扰流板的,保持完整,安装牢固,与车身连接处无脱落。			
6	通讯天线	目测、触检	外形完整,无弯曲			

7	车体玻璃	目测、触检	车门、前挡风、侧窗、后挡风等玻璃齐全		
8		通过手指在其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评价	应大于 10 cm	应大于 7 cm	应大于 7 cm
9		目测、触检	挡风玻璃上无过期证照及广告性的张贴物		
10		目测、触检	玻璃上不粘贴深色遮阳膜		
11	雨刮器	目测、触检	雨刮器应保持外形完整，无锈迹及污渍		
12	后视镜	目测	后视镜应保持外形完整且无明显裂缝。		
		通过手指在其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评价	应大于 3 cm		
13	车灯	目测、触检	灯壳保持完整，无破损；各种车灯齐全、完好，正常启亮		
14	车型标志	目测、触检	车型标志应保持外形完整，无污渍、无油漆脱落或锈斑		
15	车辆号牌	附录 A 检测方法	安装保持水平，车辆号牌长边与水平夹角在 $\pm 15^\circ$ 以内；保持完好、平整，损坏或凹凸部分小于 2 cm ² ；清晰、无污渍、无油漆脱落。		
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16	车身涂装	目测、触检	车身不违规涂装。			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17	车身广告	目测、触检	车身广告整洁、安全、美观，画面和色彩应与车体相协调。车身广告及贴饰，脱落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8cm ² ，污损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15cm ² 。车身广告不遮挡车辆标识、路别牌、监督电话等显示。车身涂装无违法、违规信息，不影响市容或引起视觉误差。省际客运车辆不设置车身广告。	车身不违规涂装。厢式货车的车身广告应设置在车厢两侧，其他区域无车身广告。车身广告及贴饰，脱落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8 cm ² ，污损单处或累计面积应不超过 15cm ² 除厢式货车外的货运车辆无车身广告。	无广告	
18	保险杠	目测、触检	无明显变形，与车身连接处不得脱落。轻敲保险杠没有块状污渍脱落。			
19		目测、触检	单处破损面积不超过 6 cm ²	单处损坏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单处损坏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20		通过手指在其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评价	应大于 6 cm	应大于 4 cm	应大于 4 cm	
21		附录 A 检测方法	表面油漆脱落或锈斑(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表面油漆脱落或锈斑(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20 cm ²	表面油漆脱落或锈斑(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20 cm ²	
22	车身大包围及挡泥板	目测、触检	无明显变形，无松动。挡泥板无明显泥沙附着			
23		通过手指在其表面划动，划动尽头出现污渍堆积时的划动长度评价	应大于 4 cm			
24	轮胎	目测、触检	气压正常，胎冠花纹中无明显异物，双胎间无夹杂异物			
25		目测、触检	钢圈及车胎外侧橡胶无油污、无积垢	钢圈无油污、无积垢	钢圈无油污、无积垢，轻敲轮胎无污渍脱落	

26	座椅及椅套	目测、触检	保持平整、清洁、无破损	保持平整、清洁、无破损	
		附录 A 检测方法	污渍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5cm ²	污渍单处或累计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27	驾驶区域及 驾驶室	目测、触检	无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品，无散发刺激性异味等的物品		
28	遮阳设备、仪 表台	目测、触检	无积灰。仪表台除核准的路别牌 外无杂物堆放，无自制路别牌	无积灰	无积灰
29	悬挂物	目测、触检	不悬挂与营运服务无关的饰品 等物件	不悬挂与营运服务无关的饰品等 物件	不悬挂与工作无关的饰品等 物件
30		目测、触检	公共汽车和电车、省际客运车辆 驾驶区和乘客区隔离杆完好，无 积灰和污渍		
31	顶棚及内壁	目测、触检	完整、清洁，无未经批准的张贴物及张贴物残痕。旁板、车顶、灯罩内外、车门无污垢、油垢，窗 沿无积灰		
32		附录 A 检测方法	顶棚及内壁污垢或破损单处或 累计面积不超过 3 cm ²	顶棚及内壁污垢或破损单处或累 计面积不超过 10 cm ²	
33		目测、触检	内侧围护板和顶盖护板完整，压 条齐全平整		
34	地板（或地 毯）	目测、触检	无杂物、无沉积垃圾、无呕吐残留物、无异味、无污渍。		
35		附录 A 检测方法	地板凹凸或破损单处或累计 面积不超过 4 cm ² 。		

应符合
DB31/T398
的规定

36	乘客区域座椅及椅套（床单和盖被）	附录 A 检测方法	单处破损或污渍面积应不超过 3 cm ²			
37	行业标记	目测、触检	车身企业标识、编号、监督电话应清晰、整洁，无脱落、破损和褪色。			